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1-019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建设集团”）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、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，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，期限为2021年度。
-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陈国栋先生、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-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、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目前正在向EPC总承包转型，在原有的钢结构分包业务的基础上，施工范围扩展到建筑施工涉及的土建、机电、装修等各专业。精工建设集团在建筑工程土建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。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向精工建设集团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、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，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，期限为2021年度。

因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，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陈国栋先生、



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，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西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韩光明，注册资本：500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。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26.45亿元，净资产6.81亿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交易双方：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

2、交易内容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向精工建设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、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，累计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。

3、定价政策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具体由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。

4、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：经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期限为2021年度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促进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业务转型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进行累计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业务合作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利用对方土建优势，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便利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，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同意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为5亿元的工程施工业务合作，



该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浙江精工建设集团土建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孙国君先生、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审计委员会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